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相慈  
電話：08-7320415轉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32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1598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預警、輔導及相關補救措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9262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及第11條規定略以：「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併同敘明。
- 三、援上，各校應實施多元評量，並建立預警輔導措施，至補



考之實施方式，請依本府109年1月14日修正發布「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妥處，俾供學生及家長知悉畢業證書發給條件，提前規劃因應措施。

四、請貴校依前揭規定督導各校辦理，本府將檢視各校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情形及學習扶助成效，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正本：各高國中、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